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尤祥银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尤祥银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<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